

# 新坡镇、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 管护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 第一条 总 则

根据 新坡镇、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管护项目（项目编号：[HNQQNY]20250400005[GK]）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通过签署本协议确定由乙方为本项目开展管护工作。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坡镇、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管护项目；
- 2.项目地点：位于海口市龙华区的新坡镇泵站及防洪堤、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
- 3.项目范围：对龙华区辖区已建堤防长度为 16.56km、进行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堤防隐患探测、害堤动物防治、白蚁防治防浪（洪）墙维修养护，对新坡镇、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防洪管理（泵站管护、堤防工程管护），泵站管护主要工作内容为人员 24 小时值班、水工建筑物养护、闸门养护、启闭机养护、机电设备养护、附属设施养护和绿化养护等。
- 4.管护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 第三条 管护质量及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甲方对乙方的管护工作现场进行服务质量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海南省市政设施维护技术标准》DBJ46-053-2020 以及协议约定的管护内容和标准对各泵站管护工作进行验收。

### 第四条 管护费用

本协议合同价暂以项目中标金额 3833834.8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叁分）为暂估合同价，最终金额以甲方聘请第三方结算单位结算为准。服务期限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 第五条 管护费用支付

1.委托运营管理费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叁分（小写：3833834.83 元）。

2.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每 2 个月为一个周期考核一次进行拨付委托运营管理费。当考核合格时，即每周期应拨付委托运营管理费 63897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贰元整）；当考核不合格时，扣减该周期应拨付委托运营管理费的 10%后进行拨付，即周期应拨付委托运营管理费 575074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零柒拾肆元整）。每周期委托运营管理费在次月进行拨付。

3.每次款项拨付前，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所有付款材料齐全且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

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4.款项转入协议落款处记载的乙方的账户，款项转入该银行账户即视为已收到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6.因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相关费用未按时支付，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时或不定时的监督检查，如管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同一事项如甲方书面要求整改超过三次，乙方仍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记录和相关工作资料，另外要求乙方对日常工作进行建档备案。

2.甲方负责提供管护范围内用于乙方更好开展管护工作需要的设施设备相关资料，包括：竣工图纸、设备说明、操作规程等，以便乙方系统性开展管护工作。

3.甲方应按协议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4.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协助乙方开展泵站及防洪堤管护工作；有义务协助乙方对管护人员开展必要性的管护培训工作。

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损毁时，乙方需立即报告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备必要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乙方对泵站及防洪堤做到常态化巡查，及时维修养护，做好应急管理，保障堤防安全，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过错导致堤防工程发生坍塌、溃决等重大险情，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确系乙方重大过失造成险情，甲方可解除协议，乙方退还本协议已支付所有款项，如因客观条件限制导致未及时上报安全隐患，且乙方已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仍造成内河上游区域形成内涝灾害，双方应根据责任比例协商解决，若确属乙方责任，乙方退还最高不超过甲方本协议已支付款项的百分之五十。

7.乙方负责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甲方可进行监督并提工作要求。如因乙方员工在工作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任何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本协议期限内，在管护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给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用于乙

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时补偿，当乙方购买的保险不足以补偿其工作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赔付到位，甲方不承担投保和意外责任。

9.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或者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暂估合同价（3833834.83 元）的百分之十。

##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乙方按现状进行管护，在开展管护工作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组织专家现场分析问题根源，若在工程质量保质期内发现工程设施因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则由建设单位协调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若因工程设施自然损坏的，则由甲方另行组织修缮。如需委托乙方处理解决的，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处理方案，待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数量据实结算。

#### 第十条 附 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潘进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9 号龙华区人民政府 1 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荣孙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1

单元 7 楼

联系电话：0898-68601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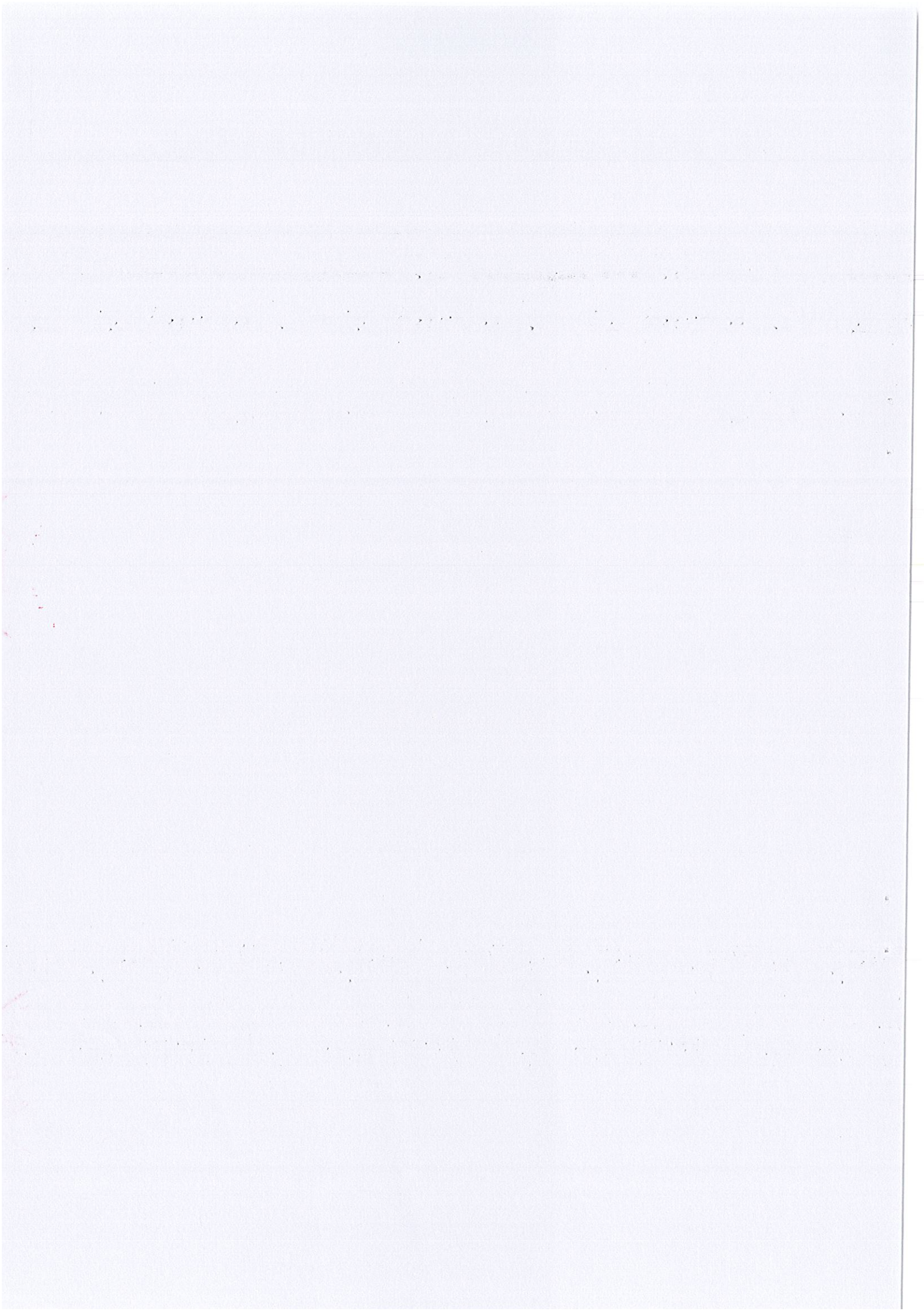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协议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只做见证作用，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因采购代理机构的盖章行为而发生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青气南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大厦第二十九层东北区 2093 号

附件：新坡镇、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管护项目验收考核表



# 新坡镇、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管护项目验收考核表

站点:

考核时间: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考核得分 | 评分依据                                                    |
|---------------|-----------|----|--------|------|---------------------------------------------------------|
| 一、设备管理 (12分)  |           |    |        |      |                                                         |
| 1             | 设施、设备运行记录 | 3  |        |      | 设施、设备运行记录齐全                                             |
|               |           | 3  |        |      | 运行记录中写明设施设备停产原因、停运时间及停运期养护                              |
| 2             | 维修与维护记录   | 3  |        |      | 维修与维护记录、报告齐全                                            |
|               |           | 3  |        |      | 记录中写明设备维修与维护的原因、时间、内容等情况                                |
| 二、防洪堤管理 (18分) |           |    |        |      |                                                         |
| 3             | 堤顶        | 3  |        |      | 堤顶道路平整无坑洼                                               |
|               |           | 3  |        |      | 无违规占用 (堆放杂物、搭建临时设施)                                     |
| 4             | 堤坡与护岸     | 3  |        |      | 护坡块石、混凝土无松动、缺失                                          |
|               |           | 3  |        |      | 无冲沟或塌陷                                                  |
| 5             | 基础防渗      | 3  |        |      | 堤脚无反滤层失效、管涌痕迹                                           |
|               |           | 3  |        |      | 监测水位数据正常, 无异常波动                                         |
| 三、运行管理 (24分)  |           |    |        |      |                                                         |
| 6             | 设施、设备运行   | 3  |        |      | 各设施、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实用, 并张贴或挂在醒目位置, 有宣传标语                  |
| 7             |           | 3  |        |      | 各设施、设备的漏电保护装置和避雷装置齐全、可靠, 有在有效期内的防雷检测报告                  |
| 8             |           | 3  |        |      | 各设施、设备、或各种仪表损坏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 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                     |
| 9             |           | 3  |        |      | 设备的各部分装置完整齐全, 无缺损, 润滑良好, 无泄漏                            |
| 10            |           | 3  |        |      | 未能按设计要求启停设施、设备, 导致泵站 (运行期间) 不能正常排涝                      |
| 11            |           | 3  |        |      | 确保管护范围内的排涝通道畅通                                          |
| 12            |           | 3  |        |      | 汛期、台风、暴雨期间保证24小时值班, 及时掌握水情、雨情、工情,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上报 |
| 13            |           | 3  |        |      | <del>汛期、台风、暴雨期间</del> 须按调度指令运行                          |

#### 四、现场管理 (31分)

|    |      |   |  |  |                           |
|----|------|---|--|--|---------------------------|
| 14 | 工作环境 | 3 |  |  | 泵房、值班间、生活用房等公共区域整体干净整洁    |
| 15 | 安全生产 | 4 |  |  | 在高位设备或事故多发位置有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
| 16 |      | 4 |  |  | 站内消防器材完好                  |
| 17 |      | 4 |  |  | 防汛物资配备齐全, 有应急灯、救生绳、沙袋等物资  |
| 18 |      | 4 |  |  | 每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1次, 有安全检查记录     |
| 19 |      | 8 |  |  | 管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按轻重程度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
| 20 |      | 4 |  |  | 定期检查闸门结构是否变形、焊缝开裂等隐患      |

#### 五、人员管理 (15分)

|    |      |     |  |  |                               |
|----|------|-----|--|--|-------------------------------|
| 21 | 管护管理 | 3   |  |  | 管护制度和规章制度齐全、实用，并张贴或挂在醒目位置     |
| 22 |      | 3   |  |  | 建立管护队伍并配备管护人员，配备管护人员          |
| 23 |      | 3   |  |  | 泵站管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人员在岗，不缺岗       |
| 24 | 培训管理 | 3   |  |  | 制定防汛防风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防触电应急预案各类预案 |
| 25 |      | 3   |  |  | 参加受托管单位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和宣传活动，有活动记录   |
| 合计 |      | 100 |  |  |                               |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盖章) :

管护单位 (盖章) :

考评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说明  
(2015年颁布)。  
1、本考核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参考《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和《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  
2、本考核评价表一式两份, 即: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和管护单位各存一份。

注: 总评分80分以上 (含80分) 为合格, 80分以下为不合格